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外〔2024〕18号

外国语学院高质量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是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在学院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引导、鼓励和支持学院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成果建设，通过有组织成果建设推动学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培育的高质量成果指校级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重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成果奖、各类优质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教材出版项目、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负责整体规划与推进，包括：

- 对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建设进行顶层设计，每3年制订中期

规划，每年发布“外国语学院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以下简称“培育项目”），并进行管理与验收；

2. 依托培育项目组织申报各类更高级别项目；
3. 指导各系部进行教育教学成果建设；
4. 组织相关教育教学工作坊、专题讲座等；
5. 组织教学骨干外出参加培训学习；
6. 制订与优化本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措施。

第四条 各系部具体推进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建设，包括：

1. 制订系部教育教学成果建设计划；
2. 组织教师申报学院培育项目和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项目；
3. 组织系部教师参加相关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4. 发动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培训等；
5. 常态化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活动。

第五条 所有教师均应积极参与教学成果建设，包括：

1. 立足所在系部，以课程教学为本站稳讲台，做好立德树人工作；
2. 主动参加课程教学团队进行课程建设；
3. 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参加教学竞赛、参与编写教材、进行教学研究、撰写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等，每年应有教育教学研究业绩分值；
4. 教师获批学院培育项目后需积极申报相应校级以上项目。

第四章 培育流程

第六条 严格管理。学院本着建设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要求，

坚持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高标准结项的原则，对培育项目进行流程管理。

第七条 发布立项。学院每年 6 月发布培育建设项目，组织评审通过后择优公布立项。除特别注明建设时限的项目外，各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

第八条 管理与结项。学院每年 12 月对当年立项培育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培育项目通过校级以上同类项目立项后，即视为培育项目结项。

第九条 配套措施。学院对立项培育项目进行重点配套资助。按要求通过中期检查后发放 30%，结项鉴定后发放后 70%。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所有。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6 月 28 日